

宁波“单独两孩”政策全面启动

13万余对夫妇符合条件，6成以上有再生育意愿

□记者 沈莉萍 通讯员 褚小翠

昨天，宁波市人口计生委召开关于“单独两孩”政策实施新闻通报会，宣布我市全面启动落实“单独两孩”政策。

13万余对夫妇符合条件

市人口计生委通报，根据我市最近一次生育意愿调查，截至去年年底，我市共有单独夫妇13万多对。其中，已生育一个子女的有11万多对，有再生育意愿的占61%。

单独两孩政策实施后，我市人口出生会有所增加。市人口计生委副主任李宝麟在新闻发布会上透露，据市人口计生委的相关研究课题显示，实施“单独两孩”政策后，预计2014年—2018年间全市平均每年将增加“单独两孩”7000人左右，总出生规模在5.2万人左右；预计2019年—2023年年平均增加6000人左右，总出生规模在4.8万人左右。“这10年出生人口总体将呈下降态势，但在2015年—2018年这几年会有一个生育高峰，2023年以后我市出生人口规模接近目前水平。”李宝麟表示。

市人口计生委表示，单独两孩政策适用于一方为独生子女的夫妇。根据浙江省相关规定，“独生子女”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①本人为父母生育或依法收养的唯一子女；②父母依法生育（依法收养）过两个及以上子女，其他子女均已死亡并未生育，本人为父母现存的唯一子女。

浙江省是全国首个完成了启动单独两孩政策法定程序的省份。今年1月17日，省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，公布修订后的《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。这标志着浙江省已完成了启动单独两孩政策的法定程序。符合条件的市民已经可以申请了。

再生育需先过审批关

在昨天的新闻发布会上，市人口计生委政策法规处负责人特别强调，符合条件的夫妇如果近期打算再生育，要抓紧办理再生育的审批手续。

这位负责人解释，按照《浙江省再生育审批办法规定》的规定，单独夫妇生育第二个孩子，必须通过再生育审批才行。符合条件的夫妻可以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申请，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审查后，作出是否批准决定。各级人口计生部门将按照依法、便民、高效的原则，为育龄夫妇提供优质的审批服务。

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夫妇如有需要，可以向所在的（村）居计生工作人员和乡镇（街道）计生部门咨询，或向各级人口计生部门的门户网站咨询；也可以登录“妈妈知道”微信，在对话框中输入“我要问小计”，找政策法规篇的单独两孩板块查询。

目前已经怀上第二胎的单独夫妇，怎么办？这位负责人表示，现在已经怀孕的夫妻要抓紧办理再生育审批，特殊情况如提供独生子女证明材料一时有困难或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对申请人独生子女情况一时难以核实清楚的，由提出再生育申请的当事人承诺，先审批再核实。一旦发现当事人承诺失实，骗取再生育证的，由承诺的当事人承担法律后果，再生育证无效，作违法生育处理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“单独夫妇”的第二个孩子若是在2014年1月17日前出生的，仍然属于违法生育行为。

将建立出生人口预报预警制度

市人口计生委专家建议，“单独两孩”是一个长期的政策，因此符合条件的夫妇不要心急，要有计划地避开生育高峰，避免“扎堆”生育。

据估计，我市今年出生的“单独两孩”人数不会有大的增加。因为有些夫妇还未准备好或需要调理身体，而2014年4月份以后才怀上的宝宝，都要等到2015年后才出生。但是，2015年之后的三四年间，我市将迎来“单独两孩”的生育高峰，这对围产期保健、幼儿园、学校、甚至就业，都会产生一系列的影响。

李宝麟表示，今后，我市将建立出生人口预报预警制度。对出生人口现状及趋势情况进行预研预判，及时向社会公众通报，为育龄夫妻科学、合理选择生育时间提供参考。

为提高出生人口质量，市人口计生委的相关专家还提醒准备怀孕的“单独”夫妇去做个免费的孕前优生健康检查。通过孕检，可以及时发现潜在的风险，把身体调整到最佳状态，再迎接第二个宝宝的到来，这样可以有效降低人口出生缺陷几率。再生育的夫妻中，部分年龄偏大的夫妇，更要注意孕产风险，以确保母婴健康、安全。目前，我市各地的人口计生服务中心，均提供免费的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。如果发现问题，请进一步到医疗机构、妇儿保健机构评估生育风险。



制图 洪叶

申请再生育需要准备5项材料

市人口计生委政策法规处负责人表示，符合条件的夫妻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再生育书面申请时，应提交5项材料：

- （1）申请再生育审批表；
- （2）夫妻双方居民身份证、结婚证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；
- （3）夫妻一方是独生子女的证明材料；
- （4）夫妻户籍有一方不在本市的，需提供一方的婚育情况证明；
- （5）夫妻近期合照2张。

这些热点问题有回复

修订后的《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于1月17日公布后，我市各级计生部门的工作人员接听了许多咨询“单独两孩”政策的电话。记者昨天就一些带有普遍性的热点问题，请市人口计生委的专家作了解答。

问：男38岁外省户口，独生子女，女35岁宁波户口，非独生子女，应该属于单独，请问我们要到哪里申请？

答：户籍不在同一省（区、市）的单独夫妇，可在已实施单独两孩政策的一方户籍所在地申请再生育。根据我省现行生育政策规定，夫妇双方为我省户籍的，由我省安排生育，夫妇一方为我省户籍的，另一方户籍所在地的省单独两孩政策没有实施的，可由我省安排生育。

问：我本来有一弟弟，但两年前意外离世了，老公是居民户口，有弟弟的，我们现在有一个5岁的女儿，我可以算单独吗？

答：你弟弟去世时如果未生育过子女，你可以算是独生子女。

我市人口自然增长率连续15年低于5‰

截至2012年底，宁波市拥有户籍人口577.7万人，其中市区226.1万人。当年，宁波出生49998人，人口出生率为8.65‰，人口死亡率为6.56‰。人口自然增长率为2.09‰，比上年上升0.13个百分点，已经连续15年低于5‰。

据统计，自2000年以来，宁波市户籍人口出生率、死亡率和自然增长率一直保持着较低的增长水平。除2000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为3.1‰外，其余年份自然增长率均保持在2.4‰以下，其中余姚市从2005年开始甚至出现连年的负增长。

温馨提醒

专家释疑

相关背景